

正本

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第二批农村  
公路建设项目（Y016 杨太线-观音堂）项目

合  
同  
协  
议  
书

工程名称：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第二批农村  
公路建设项目（Y016 杨太线-观音堂）项目

施工单位：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：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签定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Y016 杨太线-观音堂）项目，已接受唐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对该项目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Y016 杨太线-观音堂）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
- 2、工程地点：汝州市境内；
- 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- 4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  - (1)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  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  - (3) 补遗书；
  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 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  - (6)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  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 - (8) 技术规范；
  - (9) 图纸；
 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 - (1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  - 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；
  - 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；
  - (14)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；
  - (1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5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



先者为准。

6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2695000元）。

7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安生。

8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9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，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工程总造价10%的工程预付款，付款办法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，项目完工后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70%，剩余金额在工程交工验收结、结算审计后，扣除质保金，一次性支付，质保金为1.5%，质保期为二年，两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11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，从监理签发“开工令”五日内及时开工，每推迟一天，按照投标人承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元。

12、本合同书在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5%（转账、汇兑、网银、保函）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2%（转账、汇兑、网银、保函）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3、本合同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5、本合同约定事项不明或者与本合同第4条所列文件约定不同时，以本合同第4条所列文件约定为准。

发包人：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承包人：唐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（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7月10日

2025年7月10日

